

副本

福绵区政府采购

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YLZC2024-K3-030247-GXGS

征集人: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标项二）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YLZC2024-K3-030247-GXGS

3、标项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到2027年2月11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供应商可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6、如有跟踪评审的项目无法在协议期限完成的，服务单个项目的供应商顺延服务时间，直至项目完成。

7、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8、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9、成果文件：供应商应按征集人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结果、计算底稿、相关电子文档。

第二条协议信息

1、协议价格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序号	费率	送审项目总造价级次（万元）		
		3000万（含3000万）以下	3000万以上-5000万（含5000万）	5000万以上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费费率（%）	0.1	0.08	0.06

(1)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费率（双方签订合同的费率）确定方法：按本标项相应档次费率作为成交决算评审服务费率，也是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费率。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协议内容：

(1)负责征集人委托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入围供应商被征集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4)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5)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增值服务：积极完成征集人、采购人安排提供的一定数量零星项目（不在评审范围、申请资金等项目，以下简称“零星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根据征集人、采购人要求出具成果文件，评审质量、评审效率纳入正常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单个分标内剩余供应商不足1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5、服务效率

(1)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处接收项目资料，并在24小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料的第二天计起。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

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6、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2)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3)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对审核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含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 评审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 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工程取费出

现错漏、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 按上述第(4)点执行。

(8) 成交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 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竞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竞标有关的服务;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活动过程中, 必须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如果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失效,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直至成交供应商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7、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 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 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 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 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且供应商须投入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①项目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征集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②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 可根据征集人要求配合出差。

③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④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条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审核服务费=项目送审金额×决算审核费率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 万元。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子项目送审金额较小, 按上述标准计算, 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

(3) 审核项目过程中, 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问题等因素需停止审核的评审费计算方法: 已经出具初稿但未出正式评审报告前, 评审服务费按审核费 60%计算。

(4)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 后由于特殊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 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 100%支付, 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

50%支付。

(5)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6)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料的第二天计起。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7)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督促建设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凭正式发票支付。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3)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所评审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甲方应当在出具审核委托书的三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资料。

(9)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建设单位或与所评审工程有关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工程项目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确定调整后立即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所评审工程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征集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8)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源配置。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采购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2)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5-2026 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

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审核工程的审核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福绵区。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

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文件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225056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乙方：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8号金

龙·理想1号11栋1单元1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78512340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嘉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0 2998 5600 001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评审业务；
6. 不与征集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唐海华

2025年2月11日

副本

福绵区政府采购

2025-2026 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YLZC2024-K3-030247-GXGS

征集人：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框架协议（标项二）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YLZC2024-K3-030247-GXGS

3、标项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到2027年2月11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供应商可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6、如有跟踪评审的项目无法在协议期限完成的，服务单个项目的供应商顺延服务时间，直至项目完成。

7、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8、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9、成果文件：供应商应按征集人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结果、计算底稿、相关电子文档。

第二条协议信息

1、协议价格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序号	费率	送审项目总造价级次（万元）		
		3000万（含3000万）以下	3000万以上-5000万（含5000万）	5000万以上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费费率（%）	0.1	0.08	0.06

(1)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费率（双方签订合同的费率）确定方法：按本标项相应档次费率作为成交决算评审服务费率，也是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费率。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协议内容：

(1)负责征集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入围供应商被征集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4)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5)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增值服务：积极完成征集人、采购人安排提供的一定数量零星项目（不在评审范围、申请资金等项目，以下简称“零星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根据征集人、采购人要求出具成果文件，评审质量、评审效率纳入正常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单个分标内剩余供应商不足1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5、服务效率

(1)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处接收项目资料，并在24小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

料的第二天计起。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

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6、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2)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3)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对审核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含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 评审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 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工程取费出现错漏、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4)点执行。

(8) 成交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竞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竞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活动过程中，必须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失效，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成交供应商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7、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且供应商须投入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征集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②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征集人要求配合出差。

③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④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条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审核服务费=项目送审金额×决算审核费率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 万元。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子项目送审金额较小，按上述标准计算，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3)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问题等因素需停止审核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已经出具初稿但未出正式评审报告前，评审服务费按审核费 60%计算。

(4)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特殊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 10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 50%支付。

(5)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6)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

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料的第二天计起。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7)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督促建设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凭正式发票支付。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3)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所评审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甲方应当在出具审核委托书的三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资料。

(9)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建设单位或与所评审工程有关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工程项目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确定调整后立即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所评审工程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征集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8)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源配置。
-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采购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 (12)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审核工程的审核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福绵区。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文件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5-2225056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谢勇

乙方： 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运销处办公楼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977587484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 45050160435300000689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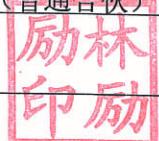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评审业务；
6. 不与征集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1日

福绵区政府采购

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YLZC2024-K3-030247-GXGS

征集人: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标项二格式）

甲方（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YLZC2024-K3-030247-GXGS

3、标项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自2025年2月11日起到2027年2月11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供应商可承接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6、如有跟踪评审的项目无法在协议期限完成的，服务单个项目的供应商顺延服务时间，直至项目完成。

7、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8、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9、成果文件：供应商应按征集人开具的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审结果、计算底稿、相关电子文档。

第二条协议信息

1、协议价格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率（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序号	费率	送审项目总造价级次（万元）		
		3000万（含3000万）以下	3000万以上-5000万（含5000万）	5000万以上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费费率（%）	0.1	0.08	0.06

(1)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费率（双方签订合同的费率）确定方法：按本标项相应档次费率作为成交决算评审服务费率，也是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费率。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2、协议内容：

(1)负责征集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3)入围供应商被征集人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4)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5)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增值服务：积极完成征集人、采购人安排提供的一定数量零星项目（不在评审范围、申请资金等项目，以下简称“零星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根据征集人、采购人要求出具成果文件，评审质量、评审效率纳入正常项目评审考核管理。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根据各类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单个分标内剩余供应商不足1家的情况下，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5、服务效率

(1)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须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征集人处接收项目资料，并在24小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料的第二天计起。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

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

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6、服务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2）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3）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对审核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含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两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6）评审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工程取费出现错漏、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4)点执行。

（8）成交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竞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竞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9）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活动过程中，必须在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如果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失效，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成交供应商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7、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且供应商须投入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征集人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等相关工作。

②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征集人要求配合出差。

③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④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条评审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1)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审核服务费=项目送审金额×决算审核费率

(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 万元。若单个项目或批量项目子项目送审金额较小，按上述标准计算，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金额和审核定案净减(增)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3) 审核项目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问题等因素需停止审核的评审费计算方法：已经出具初稿但未出正式评审报告前，评审服务费按审核费 60%计算。

(4)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特殊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审核评审服务费按 100%支付，重新审核项目的评审服务费按新送审审定后数据计算费用的 50%支付。

(5)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6) 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如采购人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时限的计算以发出委托资料的第二天计起。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1、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5个工作日；2、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3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6个工作日；3、委托审核工程单个或批量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

(7)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应填写支付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后送采

购人审核确认后，再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督促建设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凭正式发票支付。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3)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所评审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甲方应当在出具审核委托书的三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资料。

(9)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建设单位或与所评审工程有关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工程项目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确定调整后立即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所评审工程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征集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

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8)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源配置。

(10)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采购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2)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2025-2026年玉林市福绵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审核工程的审核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福绵区。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响应文件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225056
传真：
邮政编码：

谢勇



乙方：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一栋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03801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开户名称：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玉林分所
银行账号：6171 5749 0757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附件：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在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报征集人、采购人登记备案的从业人员；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评审业务；
6. 不与征集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7. 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8.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9.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10.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评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11.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绍兵